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6,470,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 号）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76,470,588 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6,470,588 股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76,470,588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 16.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2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0	4,200,000	0.23%	0
3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4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00,000	18,800,000	1.05%	0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1.00%	0
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5,232,558	5,232,558	0.29%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1	1,046,511	0.06%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3,256	523,256	0.03%	0

1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872,093	872,093	0.05%	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1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6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方德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520,000	19,520,000	1.09%	0
17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方德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480,000	10,480,000	0.58%	0
18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9	银华财富-工商银行-银华资本分级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0	36,000,000	2.01%	0
20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70,588	14,470,588	0.81%	0
	<b>合计</b>	<b>176,470,588</b>	<b>176,470,588</b>	<b>9.85%</b>	<b>0</b>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715,966,255	39.96%	-14,470,588	701,495,667	39.15%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62,079,833	9.05%	-162,000,000	79,833	0.01%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8,046,088	49.01%	-176,470,588	701,575,500	39.16%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人民币普通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b>三、股份总数</b>	<b>1,791,626,376</b>	<b>100.00%</b>	<b>0</b>	<b>1,791,626,376</b>	<b>100.00%</b>

####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自 2014 年 8 月 8 月上市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之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转让所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除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2.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法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建投能源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限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建投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